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為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政府於民國八十年提出全面性推展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中的「教育投資六年計畫」為國內積極加強教育文化資源的重要依據，而「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更名列教育投資二十七項計畫中的第一優先，可見有關單位對輔導工作的看重。「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主要是緣起於國內目前青少年問題行為日益嚴重、犯罪比率日漸升高的趨勢，企圖藉由此計畫的執行，結合家庭、學校、社會以及國內外資源，建立全面的輔導體制統整規劃輔導工作的發展，期使經由輔導工作的推展，可以有效地解決青少年的問題(教育部，民80)。

在民國八十年提出的計畫書中將整個計畫分成三個階段目標，而以六大「策略」為訴求，並列十八項「子計畫」為核心，計畫龐大且深具積極的企圖心。計畫提出之後相關的專案活動或研究計畫即相繼陸續的在全國各級學校熱烈展開，有關的人員皆傾力投入此輔導工作的推動行列。其投注的人力、物力、財力之鉅，可謂前所未有。過去四年來，從教育部訓委會及各縣市所提出的成果報告來看，成果似乎相當豐碩：例如在人才培育方面，四年來全國各層級學校辦理各類輔導知能訓練，已調訓數萬名學校教師；各師範院校亦開辦許多輔導學分班供教師進修；此外，有關的演講、講座更不計其數；相關報導與期刊、專書也陸續出版中；完成的研究報告迄八十三年度為止，已達一百二十五篇；而在輔導活動的推動上，各專案計畫的執行，也由於各相關單位的全力配合，頗有所成(教育部訓委會，民83b)。

然計畫執行到了八十二年度，將原有的六大策略重新整編

成為三大系統，十八項子計畫中也有若干計畫列入緩辦或與其他子計畫合併執行(教育部訓委會，民82)，在基層的實際執行單位，亦反應出實際執行上的困境(思恩，民80)。事實上，方案的執行本應該藉由績效評估，收集效果與成本的相關資料，以利有關行政決策的訂定。而績效概念也已成爲當代教育行政與輔導工作的核心概念之一(齊隆鯤，民72)，「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是一項重大的教育投資計畫，更當藉由具體的績效評估，來做爲繼續執行的重要指南。

績效(accountability)觀念，起源於工商企業界對成本效益問題的重視，在一九六〇年代開始引進於美國聯邦政府部門。至一九七〇年代，由於美國教育總署的策劃推展，和輓近教育改革運動團體的努力，教育績效的觀念始逐漸生根，落實於各項教育措施之中(邱兆偉，民77)。簡單而言，方案評估意即收集效果與成本之相關資料，以利行政決策的評鑑歷程(Shertzer & Stone, 1981)。

R. Tyler 最早將評鑑的理念和方法引進學校教育領域，而獲得學校教育評鑑之父的美名。R. Tyler 認爲評鑑應該是方案發展的一個重要階段，所謂評鑑即是測定目標與行為表現(performance)之間一致性的作法。R. Tyler 並根據此一觀點發展其評鑑程序，而建立其「目標導向」風格的評鑑模式。R. Tyler 所發展的「目標導向」評鑑模式不但成爲第一套有系統的評鑑方法，更爲其後組織管理領域中，「目標管理」(Management by objectives)策略的重要途徑。惟由於「目標導向」評鑑模式過於強調目標與結果的關係，難免流於只重最後結果的狹隘觀點。

A. Suchman 強調評鑑研究的科學性，並嚴格區分「評鑑」與「評鑑研究」之異同，前者是指判定某些活動優點的過程，而不論其間所採用的方法；後者則是指採用科學方法來進行評鑑。評鑑人員可以從「研究人員的努力」、「工作成

果表現」、「成果表現相對於組織需求的適切性」、「成果表現相對於投注努力、成本的效率」和「過程」等類別進行評鑑研究。Suchman 並進而認為評鑑研究應以適切的不同層次的中間目標做為評鑑方案的標準；而不可逕以終結目標執行的成功與否為惟一標準（Stufflebeam & Shinkfield, 1985）。Suchman的觀點不但強化評鑑研究的科學性，擴大方案評估的範疇；同時也為方案評估加入過程評鑑的概念。

L. Stufflebeam 強調評鑑與決策的密切關聯，因而就評估的目的，將之定義為「評鑑是提供有用資料以做決策的歷程」（引自黃光雄，民78）。既然評鑑旨在提供資料以做決策，那麼就應該確認決策的種類，以便擬具適切的評鑑策略。常見的決策類別包括：方案實施的決策（implementation decisions）、定期檢討的決策（recycling decisions）、方案計劃的決策（planning decisions）和結構選取的決策（structuring decisions）。相應於不同的決策則應有不同的評鑑重點，依次包括：過程評鑑、成果評鑑、背景評鑑和輸入評鑑。意即以過程評鑑促進方案實踐的決策，以成果評鑑促進定期檢討的決策，以背景評鑑促進方案的計劃發展，以輸入評鑑做為方法選擇的依據。而完整的方案評估則應涵蓋：背景、輸入、過程和成果四個層面的評鑑。

Stufflebeam 等人在1971年即提出涵蓋背景、輸入、過程和成果等層面的方案評估模式。其中包括以背景評鑑（context evaluation）來幫助目標的選定，以輸入評鑑（input evaluation）來幫助研究計劃的修正；以過程評鑑（process evaluation）來引導方案的實施；並且以成果評鑑（Product evaluation）提供考核性決定的參考。為便於記憶，Merriman, H 乃結合前述四種評鑑的英文的第一個字母，將此一方案評估模式名為CIPP評估模式（黃光雄，民78）。Stufflebeam & Shinkfield（1985）認為 CIPP

方案評估模式相當適用在學校教育體系。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為國家教育工作之重要一環，其執行成效對後續輔導工作之推展有重要的指標作用。而計畫評鑑之工作，更能將其執行的成效做一真實之記錄，成為未來工作決策的參考。整個計畫的執行迄今已邁入第五年，即將進入計畫中的最後一個階段。此一階段的目標在於建立全面輔導體制，以統合發展輔導效能。在執行上需視前兩階段的實施結果，予以檢討以調整各子項計畫重點項目後辦理(教育部，民80)，因此，目前正是對整個計畫予以整體檢核評估的重要關鍵時刻，以統整各子項計畫的執行成果，據以做為未來修正執行的重要依據。

依據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八十五年度作業計畫綱要，目前六年計畫的方向偏重在輔導知能研習、主題工作坊、測驗資料整理、生涯輔導、認輔制度等，這些措施雖亦包含在原計畫之中，但究屬片斷，其與六年計畫之關係如何，亦值得深入研究。有鑑於輔導工作是持續性的工作，其效果亦非能從部分擴及全體，為規劃未來輔導工作的發展，宜從整體的角度加以評估，從而擬訂各子項間的相關方向，以為未來之參考，是為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本研究之方法擬參考前述之CIPP模式為架構，探討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執行成效，而就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現況來對照CIPP模式，其規劃與預算階段即相當於CIPP模式之背景評鑑、與輸入評鑑部份，已由教育部逕行辦理，非屬本研究之範圍，故本研究以CIPP模式中的成果評鑑為主軸，探討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執行成效，以評鑑結果對後續工作計畫之修正提出建議，從而成為整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過程評鑑之一部分。綜合言之，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分析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目標及各項執行策略。
- 二、建立方案評估的向度與指標。

三、評估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實施過程及成效。

四、綜合上列資料提供教育部後續輔導工作計畫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回答下列研究問題：

1.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目標及各項執行策略為何？
2.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評估的向度與指標為何？
3.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實施過程及成效為何？
4. 未來繼續推動輔導工作計畫之重點為何？